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
相　對　人　蒙羅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劉水抱地政士即洪錫昌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劉水抱地政士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2號聲請人與相對人蒙羅實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中，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，既無法定代理人，則該法人雖非無訴訟能力人，但須以自然人為其代表人，在訴訟法上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法人無代表人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相對人公司

之法定代理人洪錫昌為公司唯一之董事，然其業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死亡，現因無人可代表相對人公司進行本件訴訟程序，故有聲請選任劉水抱地政士為特別代理人，俾利本件訴訟案件程序進行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業已提出保證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洪錫昌之除戶謄本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據此堪認相對人公司確實僅有董事洪錫昌一人，而洪錫昌業於111年4月14日死亡，現無人可代表相對人公司為代表人。又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962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乃相對人公司、洪錫昌於109年8月17日簽立之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及洪錫昌於同日簽立之保證書，因劉水抱地政士為洪錫昌之遺產管理人，應較熟稔相對人公司之債權債務發生脈絡、實際尚欠數額多寡與是否已清償，足認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有效保障相對人公司於本件訴訟程序上之權益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洪千羽